**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GSS-TTJT-X-2023003**

**项 目 名 称：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3](#_Toc75948394)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征求意见公示 7](#_Toc7594839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75948396)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_Toc75948397)

[一、 说明 11](#_Toc75948398)

[二、 采购文件 11](#_Toc7594839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7594840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75948401)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75948402)

[六、 授予合同 18](#_Toc75948403)

[第二部分 承销服务合作协议及承销协议 19](#_Toc75948404)

[第三部分 附件 38](#_Toc7594840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6](#_Toc7594840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8](#_Toc75948407)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TTJT-X-2023003

二、采购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项目 | 1 | 项 | 140.25 | 0.068%（即6.8BP） | 本次采购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机构，为本次债券提供承做、承销以及后续管理等所有服务；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特定要求：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2.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具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A类主承销业务承销类会员资格（提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如投标供应商为总公司（总机构）的或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中的省级机构（一级机构），则仅需提交总公司（总机构）的A类主承销业务承销类会员资格证明；如投标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中的市级机构（二级机构），则需提交总公司（总机构）的A类主承销业务承销类会员资格证明，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

2.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https://zfcg.czt.zj.gov.cn/zfjzcgbszn/2020-11-18/13865.html?\_=2021-06-10%2022:15:23）。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八、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下载途径详询400-881-7190；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可以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二、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联系人：肖慧，联系电话：13606874516。

**5、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温州大道2305号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联系人： 干工

联系电话：0577-89727598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联系人：邵海勇

电话：18967751006

传真：0577-86071211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法务部（综合监督部）

联系电话：0577-88927610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17:3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6071211，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word版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53514766@qq.com。

联系人：邵海勇,联系电话：18967751006。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2305号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联系人：干工  联系电话：0577-8972759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项目经办人：邵海勇  联系电话：18967751006、0577-86071211 |
| 3 |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GSS-TTJT-X-2023003 |
| 4 | 服务地点 | 浙江省温州市 |
| 5 | 偏差情况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按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22.投标文件的澄清。”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本次采购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机构，为本次债券提供承做、承销以及后续管理等所有服务；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
| 8 | 相关公告发布媒介 | 铁投集团官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及浙江政府采购网。 |
| 9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12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电子签名或实体签名（盖章）均可，下同。  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9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可以顺丰或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邵海勇收）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25 | 开标时间  和地点及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评审地点：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3楼评标室（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 |
| 26 | 开评标程序 |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部分）🡺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公布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开启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评审（含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提交评审报告； |
| 27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28 | 原 件 | **🗹**不提交 |
| 29 |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 30 | 注意事项 | （1）本采购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采购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费,金额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5)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一正四副的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以及U盘（两个）形式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版）扫描件。 |
| 31 | 解释顺序 | （1）如投标供应商须知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  （3）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承销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内容为准，且以承销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如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 文件（采购文件申请获取网址：http://www.zjzfcg.gov.cn/；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 | **附件一**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国企采购，提供身份证)；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省级机构（一级机构），如无明显确定为省级机构（一级机构）的需提供证明】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签字或盖章）相关文件材料； | **(1)** |
| 2） |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 **(2)**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承诺函； | **(3)** |
| 4）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4)** |
| 5） | 具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A类主承销业务承销类会员资格（提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如投标供应商为总公司（总机构）的或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中的省级机构（一级机构），则仅需提交总公司（总机构）的A类主承销业务承销类会员资格证明；如投标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中的市级机构（二级机构），则需提交总公司（总机构）的A类主承销业务承销类会员资格证明，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 | **(5)** |
| 6）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附件四 |
| **2** | **报价文件** |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 | 附件六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 附件五 |
| 4） | 投标供应商公司简介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技术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1. 投标报价
   1. **本次采购的报价方式及要求：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5. **投标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3.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签字或盖章）和规定

*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及份数

* 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 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国企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需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

（3）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文件中规定所需发送给供应商相关资料的，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通过邮件、传真等其他有效形式以询标函形式提供。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条款除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代表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或采购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且无法证明报价的合理性；**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的；**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如有争议，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 1.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报价文件，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等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显示的电子《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政采云系统并已签章的《报价一览表》为准，**若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4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有效形式提交{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评标细则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中标公示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5.4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5各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如有质疑，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以及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主要条款及承销协议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6.3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65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牵头主承销商承担，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 **承销服务合作协议及承销协议**

下述协议中第三、四项根据当期询价结果视情况签订：

**一、承销服务合作协议**

**二、承销协议**

**三、承销补充协议**

**四、资金监管协议**

**一、承销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方”；

乙ｎ方： （n为本项目中标主承销商库入围数量，与排名无关），作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发行方经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ｎ方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项目主承销商，其中乙1方 为牵头主承销商。

如牵头主承销商未按要求完成注册工作的，发行方有权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由主承销商库中符合条件的其他主承销商依次递补。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基于主承销商就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每期超短融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

承销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年承销费率×发行期限（天）/365。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年承销费率为：

乙ｎ方：\_\_\_\_\_\_%；

2.增值税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发行方向主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为含税包干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的含税总价不予调整。

2）发行方要求主承销商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主承销商处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发行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发行方应确保提供给主承销商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主承销商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3）发行方选择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主承销商提供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发行方需重新向主承销商出具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发行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4）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主承销商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主承销商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增值税发票被发行方收到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主承销商原因，导致发行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主承销商不负责赔偿发行方相关经济损失。

6）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发行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发行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主承销商后，主承销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主承销商确定及签约方式

1）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由牵头主承销商完成；

2）其他各主承销商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其他各期发行前承销商需提供不少于当期发行额度的授信；

3）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项下其他各期发行前，由库内各主承销商在发行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邮件的形式报送综合发行方案（含承销费和预计票面利率），方案最优者确定为当期主承销商，若存在并列情况可联席发行；若实际发行结果与综合发行方案相符，该主承销商可继续参与后续发行；否则发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其签订的协议，该承销商不得参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项下后续发行。

4）发行方与牵头主承销商及各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单独签订本合作协议，并与牵头主承销商及确定为其他各期发行主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2013版）。

4.争议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同意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ｎ方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承销协议如有任何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以承销协议为准。

附件1：国企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行方：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ｎ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国企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国企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采购项目名称：

甲方：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ｎ方：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活动、供货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ｎ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ｎ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ｎ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ｎ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ｎ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供货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ｎ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ｎ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ｎ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活动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国企采购活动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ｎ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服务期完成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ｎ方执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签章）

2023年 月 日

乙ｎ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签章）

2023年 月 日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下载地址：http://www.nafmii.org.cn/zdgz/201309/t20130902\_25700.html

**注：如有新的协议文本，则按最新协议文本执行。**

**下述协议根据当期询价结果视情况签订：**

三、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甲方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方”；

乙方 ，作为主承销商；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上述各方均已于2023年X月X日签署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在承销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具体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每一项定义的含义与《承销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承销协议》第七条第7.1款修改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年承销费率为X% ；
2. 增值税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发行方向主承销方支付的承销费为含税包干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的含税总价不予调整。

2、发行方要求主承销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主承销方处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发行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发行方应确保提供给主承销方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主承销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主承销方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3、发行方选择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主承销方提供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发行方需重新向主承销方出具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发行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方。

4、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主承销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主承销方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增值税发票被发行方收到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主承销方原因，导致发行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主承销方不负责赔偿发行方相关经济损失。

6、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发行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发行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主承销方后，主承销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其他约定

1、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X年度第 N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X亿元，期限为X天，委任乙方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任。

2、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X年度第 N期超短期融资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3、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X年度第 N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各方指定账户如下：

甲方

户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乙方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壹】份由交易商协会备案，协议签署方签署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承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X年度第N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编号：

甲方：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三平

通讯地址：温州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邮 编： 325000

联系人： 干棪旭

联系电话： 0577-89727598

电子邮箱： [517655631@qq.com](mailto:47963847@qq.com)

乙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保障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X年度第N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及资金安全，甲方依法依规在乙方开立监管账户并授权委托乙方对监管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监督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合同约定等履行监管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义务。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履行账户资金使用形式审核及监管职责。

将双方友好协商一致，针对账户资金监管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一、监管账户**

（一）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X年度第N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专项用于监管资金的接收、存放、支付，本次委托监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亿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 号：

（二）监管账户不可支取现金、不得购买可流通凭证（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等）、不得开通电话银行等电子支付业务；不得购买多余支付凭证，需根据实际支付需求按次向乙方申请购买相应支付凭证。若监管账户已开通网上银行，需关闭对外支付限额，对外支付需经乙方形式审核后方能对外划付。若监管账户已开通通存通兑业务，需暂时关闭通存通兑业务。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单独存放，不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专户或监管账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他资金。

（四）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承诺不向乙方要求办理变更、销户等业务，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另行开立或者变更监管账户。

（五）甲方同意按照如下第 3 项标准向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用：

1．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 （大写）元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开户时一次性支付。

2.按照监管资金总额的 \ %按 \ （年/季/月/一次性）收取监管服务费用，若监管资金为外币的，则按照本协议签署生效日乙方对外挂牌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收监管服务费。

3.本次监管不收取监管服务费用。

**二、资金使用和监管**

（一）甲方拟划付监管账户内资金的，应向乙方提交书面资金使用指令、证明该笔款项运用符合约定用途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资金使用合同或募集说明书和甲方提交的资金划付指令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甲方提交的资金使用指令进行形式审核，符合约定用途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资金使用指令进行款项划转；不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有权拒绝划付监管账户资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为确保监管账户资金按照约定使用，乙方有权通过账户监管等方式对甲方划付至监管账户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甲方披露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和对甲方有关账簿和记录进行查阅及检查。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保管的监管账户内资金进行对账核查。发现乙方未对监管账户内资金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监管账户内资金、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账户内资金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甲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甲方应按照监管资金约定用途，向乙方提出资金的划拨指令，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划拨资金证明材料，并对划拨指令及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时、有效负责。

3.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资金募集说明书等材料约定，需要变更或者调整监管资金用途的，甲方承诺将依法合规办妥监管资金用途变更手续，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乙方留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与监管资金用途不符合的任何指令，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甲方监管账户资金安全。

2.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资金款项的，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等要求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以外，乙方应将不能划转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

3.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书面委托的第三方定期对资金账户的对账和核查，并按书面要求配合提供查询监管资金账户内资金流水情况。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提供划款指令所需的证明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划款证明材料等履行书面材料的形式审查，不对甲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等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材料履行书面形式审查职责后，即视为乙方已经按约定履行了对甲方监管账户资金的监管职责，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或者资金汇划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特别约定**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措施或出现其他不能对外付款情形的，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协助有权机构对监管账户内资产采取查封或扣划等行为。如因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机关查冻等限制，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仅根据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签署的合同或者募集说明书等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对监管账户资金划付使用进行书面形式审核，对甲方提交的监管账户资金使用项下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无实质审核职责。**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违反本协议、明确监管资金用途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或者未按照乙方要求支付监管服务费用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停止监管账户内监管资金的拨付；若甲方经乙方告知后仍未改正违约行为或者支付监管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监管协议、终止履行监管职责或直接扣划监管账户内资金用于支付监管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赔偿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其他损失。

**六、通知**

（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封面记载的地址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1、由专人递送的，递交日；

2、由特快专递递送的，收据所示日，无收据的，以特快专递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发送的，以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

（二）如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一方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另一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三）乙方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法律）。

（二）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各方应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叁）其他方式： \ 。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本协议自立约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等，均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九、补充条款**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 】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X年度第N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签署页）

|  |
| ---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乙方（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和行贿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具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A类主承销业务承销类会员资格（提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如投标供应商为总公司（总机构）的或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中的省级机构（一级机构），则仅需提交总公司（总机构）的A类主承销业务承销类会员资格证明；如投标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中的市级机构（二级机构），则需提交总公司（总机构）的A类主承销业务承销类会员资格证明，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省级机构（一级机构）授权文件；**

**（6）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四**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 | 备注  （承销费率折算成BP） |
|  | % | 计： BP |

**注：**

**1.▲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以承销费率进行报价，承销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不变的（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最多保留三位小数）。**

**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68%（即6.8BP），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三）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本项目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件中的全部任务。

（七）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制件  （粘贴处或附后） |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学历 | 拟任本项目业务的职务 | 参与管理项目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项目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如有幸中标，我单位针对本项目中标承销费率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作为本项目的中标承销费率，在本项目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2、我方按照该“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执行，没有任何附加条件。

我方理解，如不作此承诺，评标委员会将对我方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中标承销费率承诺函”中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不提供此附件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作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0日，注册资本金20亿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是温州市唯一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程建设、投融资、运营管理及沿线开发“五位一体”建设的市级国资集团公司，公司内设部门10个、二级公司8家、参股公司10家及1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022年末，集团公司经审计总资产509亿元，净资产297亿元，资产负债率41.61%，有息债务率24.89%，中长期债务占比约87%，连续三年盈利，年均净利润约2.34亿元，财务状况较好。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公司资信等级为AAA，展望稳定。

二、基本要素

|  |  |
| --- | --- |
| **要素** | **条款** |
| 发行主体 |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品种 | 超短期融资券 |
| 发行规模 | 不超过15亿 |
| 发行方式 |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无需债项评级 |
| 债券期限 | 不超270天 |
| 预计票面利率 | 根据发行时市场行情确定 |
| 发行价格 | 本次公司债面值 100元/张，平价发行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募集资金用途 |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担保情况 | 不涉及 |
| 交易场所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 承销商选聘方式 | 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

**三、采购要求**

**（一）工作内容**

1、本次采购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机构，为本次债券提供承做、承销以及后续管理等所有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的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全部工作。

2.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注册及协助其他主承销商加入承销团等工作。牵头主承销商投标时需提供不少于15亿元的主承销额度授信（授信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发行要求**

1.本次债券注册工作由牵头主承销商负责，须在承销协议签订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全部注册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

2.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由牵头主承销商完成。

3.其他主承销商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其他各期发行前承销商需提供不少于当期发行额度的授信。

4.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项下其他各期发行前，由各中标主承销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综合发行方案（含承销费和预计票面利率），方案最优者确定为当期主承销商，若存在并列情况可联席发行；若实际发行结果与综合发行方案相符，可继续参与后续发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该承销商不得参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项下承销发行。

5.各中标主承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作为该承销商对于本项目的中标承销费率。

**（三）采购预算**

**承销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25万元，即承销费率上限为0.068%**（即6.8BP）**。**

**（四）承销费**

1.定义

承销费包括但不限于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注册、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2.计算与支付

（1）单期承销费=当期发行额\*年承销费率\*发行期限（天）/365。

（2）支付方式。承销费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每期超短融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之后开启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4家的情况，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3、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4、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5分（商务技术权值75%），报价25分（价格权值25%）,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评分（***满分7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合计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A** | **B** | **C** | **备注** |
| **承销能力(45分)** | | | | | | | |
| **1** |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浙江省信用债承销排名（NAFMⅡ） | 24 | | 根据有效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主承销信用债总金额现场排名，1-2位的得12分，3-5位的得9分，6-10位的得6分,11-15位的得3分，16位及以上得1分；  根据有效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主承销信用债总支数现场排名，1-2位的得12分，3-5位的得9分，6-10位的得6分,11-15位的得3分，16位及以上得1分；  若投标人未承销发行，本项不得分。 | | | 提供万德网页截图打印件（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信用债地域分类（浙江）-机构类型（银行）-地域承销商排名提取进行排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
| **2** |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温州市信用债承销排名（NAFMⅡ） | 16 | | 根据有效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主承销信用债总金额现场排名，1-2位的得8分，3-5位的得6分，6-10位的得4分,11-15位的得2分，16位及以上得1分；  根据有效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主承销信用债总支数现场排名，1-2位的得8分，3-5位的得6分，6-10位的得4分,11-15位的得2分，16位及以上得1分。  若投标人未承销发行，本项不得分。 | | | 提供万德网页截图打印件（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信用债地域分类（温州）-机构类型（银行）-地域承销商排名提取进行排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
| **3** | 承销超短融历史利率情况 | 5 | | 提供3单（不得多于3单或少于3单案例）于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投标人承销并发行成功的浙江省内AAA评级企业的超短期融资券案例（发行期限不低于250天），3单案例的票面利率算术平均值由低到高现场排名，利率最低的为该评分项排序第一名，1-2位的得5分，3-5位的得4分，6-10位的得3分,11-15位的得2分，16位及以上得1分  若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超短期融资券案例**不等于**3个，本项不得分。 | | | 提供万德网页截图打印件（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发行统计-债券发行统计（按地区）-债券分类（NAFMII）超短期融资券—提取浙江数据），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截图需包含投标机构名称，未包含机构名称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30分)** | | |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资历情况 | 5 | 5-3 | | 3-1 | 1-0 | 项目负责人及配置人员的履历、资格、业绩、荣誉和对接本项目的分支机构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打分；需提供业绩证明、资质证书等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
| **5** |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 | 5 | 5-3 | | 3-1 | 1-0 | 投债资金渠道、自投比例、案例分析等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 **6** | 投标供应商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沟通能力 | 5 | 5-3 | | 3-1 | 1-0 | 投标供应商总行及分支机构仍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借调期内的专家及总行及分支机构目前注册专家等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打分；需提供相关资料（如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借调函、第二届交易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公告文件）等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
| **7**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发行方案的优化 | 5 | 5-3 | | 3-1 | 1-0 | 根据发行方案及服务内容是否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是否有针对性优化建议等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打分。需提供方案及其他说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8** | 其他说明（对企业的了解及历史合作情况、增值服务等） | 5 | 5-3 | | 3-1 | 1-0 | 其他说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 **9** |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取得总行或省分行投债授信批复 | 5 | 投标供应商本期投资债券额度：  15亿元（含）及以上得5分；  10亿元（含）-15亿元（不含）得4分；  5亿元（含）-10亿元（不含）得3分；  2亿元（含）-5亿元（不含）得2分；  2亿元（不含）以下得1分；  未取得投债授信额度，本项不得分。 | | | | 授信文件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注：如果上述某项评分细则在技术标中没有描述或不符合评分要求或严重离题，则此项可按零分处理。

2、报价评分（***满分25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5家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在≥5家＜10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在≥10家以上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去除一个最高价和次高价与一个最低价和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若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5家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价；有效投标报价在≥5家＜10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去除一个最低价后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10家以上时，则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去除一个最低价和次低价后的最低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2，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68%（即6.8BP）, 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25分；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价时，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1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价时，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0.8分；

（3）计算商务（报价）得分不足1个BP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报价）得分。

（4）以上报价得分保留小数2位,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如 A=投标报价（BP）,B=评标基准价(BP)

当A＞B时， 报价得分=25-（A-B）\*1

当A＜B时， 报价得分=25-（B-A）\*0.8

（5）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最高限价，重新组织采购。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六、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向采购人推荐，具体规则如下：

1.1 综合得分最低和次低的2家投标供应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债券主承销商库入围数量。已取得15亿元主承销额度授信批复且评审综合得分排名更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如牵头主承销商未按要求完成注册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牵头主承销商资格，由主承销商库中符合条件的其他主承销商依次递补。